

唐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唐河县人民法院

唐河县妇女联合会

文
件

唐法〔2017〕87号

关于印发《家事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 运行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审判团队：

为进一步做好家事纠纷案件审理，经与县综治委、县妇联协商，现将唐河县《家事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运行机制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妇女联合会



2017年9月27日

唐河县家事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 运行机制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家事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建立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上级法院关于深入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结合唐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诉调对接工作，对到法院进行立案的家事纠纷案件，符合诉前调解条件的予以诉前引导，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予以登记并引入诉前调解程序。

第二条 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中心，引入相关特聘的家事纠纷案件调解员诉前调解、法院专职调解员诉前调解、律师及司法服务工作者调解、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调解等工作机制，设立调解工作室，并与各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密切协调，共同调处矛盾纠纷。

第三条 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登记窗口收到当事人就婚姻、抚养、赡养、继承等家事类案件的起诉材料后，经引导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统一编立“诉前调字”案号，并将案件移送至家事纠纷案件诉调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

第四条 诉调工作室或专业调解机构接到移送起诉材料后，向原告发放《诉前调解告知书》，并当即通知被告参加调解，采集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五条 诉前调解案件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从预立案之日起计算。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六条 经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办理立案登记手续后,由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出具民事调解书或予以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第七条 对在诉前调解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诉调工作室或专业调解机构制作《诉前调解终结书》,注明调解不成的原因,转入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登记窗口进行立案登记。

第八条 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暂缓预交诉讼费。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立案登记时,诉讼费减半交纳。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1、家事纠纷案件诉前调解案件流转暂行办法

2、唐河县家事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运行机制领导小组名单

3、唐河县人民法院聘请家事纠纷调解员、调查员名单

家事纠纷案件诉前调解案件流转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诉前调解案件流转效率,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质量,满足群众多元化矛盾化解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诉前调解案件流转办法。

一、立案窗口收到符合诉前调解的家事纠纷案件后,应统一登记立案,并于当日流转至家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

二、诉调对接中心在收到立案窗口收案通知后,应当即领取案件,建立台账,并展开调解工作。

三、家事调解员接到案件后,应及时将诉讼材料送达至双方当事人并签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时组织调解。调解过程中书写工作日志,记录案件情况。

四、诉前调解的期限为15日,从立案窗口登记之日起计算。调解成功的交由速裁团队出具调解文书,调解不成的由诉调对接中心登记备案后转至立案窗口进行分流。

五、本院对家事纠纷调解员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给予考核奖励。院内设立专项经费,特邀家事纠纷调解员调解案件时,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的每案补助50元,调解不成功转立案的补助20元。

六、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和家事解员违反本办法,延期接收、无故退回案件,或超期调解、违法送达和调解的,依照相关纪律、法律严肃处理。

唐河县家事纠纷案件 诉调对接工作运行机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裴宗全	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刘长珍	唐河县妇联主席
	赵玉范	唐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
	何栓林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	杜 爽	唐河县妇联副主席
	刘 蕊	审委会委员、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
	王凌凤	家事审判合议庭成员
	王凌湘	家事审判合议庭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刘蕊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家事纠纷案件审理的各审判团队负责人为成员，家事审判各团队，要突出“家和”主题，要紧密配合家事纠纷调查员、调解员工作，给予业务指导，提高工作质量，促进社会家庭和谐和睦。

唐河县人民法院聘请 家事调解员、调查员名单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牛学信	男	唐河县人大法工委主任
焦宏业	男	唐河县政协文史委主任
路玉华	男	唐河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文明	男	唐河县政法委防范办副主任
郑学斌	男	唐河县信访局副局长科员
杜 爽	女	唐河县妇联副主席
郭有霞	女	唐河县直工委副书记
陈 林	男	唐河县总工会生产部部长、社会法官
景玉焕	女	唐河县城郊乡妇联主席
杨海义	男	唐河县司法局退休干部
陈 杰	男	唐河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张玉平	男	河南海涛律师事务所主任
贾群成	男	唐河县源潭镇辣椒协会会长
王 来	男	唐河县湖阳镇北街居委会调研员
李建伟	男	唐河县咎岗乡司法所法律工作者
邵 博	男	唐河县毕店镇综治办主任
张运甫	男	唐河县大河屯镇政府退休干部
李富强	男	唐河县张店镇司法所所长
李玉中	男	唐河县桶寨铺镇李松庄村党支部书记
姚留章	男	唐河县滨河办事处司法所所长